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银监局：

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税务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互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创新小微企业融资方式、改进金融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共同建立银税合作机制，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银税互动”是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由税务部门、银监会派出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协商，共享区域内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评级结果，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银税互动”有利于解决小微企业信贷融资中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促进小微企业融资的可获得性，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纳税信用评级结果的增值运用，促进小微企业依法诚信纳税；有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优质客户，判断企业诚信状况，改进服务方式。通过“银税互动”，促进小微企业良性发展，实现小微企业、金融、税务三方共赢。

## 二、“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主要内容

### （一）建立银税合作机制

地（市）国税局、地税局、银监分局和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银税合作，共同建立银税合作联席会议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组织实施。各级税务机关和银监会派出机构对“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跟踪、总结和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创新和丰富银税合作的内容和形式。

## （二）充分运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银税合作各方应在依法、保密、互利的原则下，充分共享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和信贷融资信息。地（市）国税局、地税局要在与银监分局签订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定期将辖区内小微企业相关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银监分局，再由银监分局发送至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定期向银监分局报送已推送的小微企业融资情况，并由银监分局共享至同级国税局、地税局。

## （三）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852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8523)

